

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达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成效，但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水污染防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达州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绿色发展认识不够深入，没有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仍习惯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达州市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

督导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1. 各地各部门（单位）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

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第一个逗号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坚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结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环委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环委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选派政治素质高、熟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县处级卸任干部，组成市委环保督查督办组，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导。（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保督察办）

5. 按照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责任追究问

题清单，依纪依规依法开展追责问责工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二、万源市位于秦巴山区腹心地带，是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和限制性开发区。督察发现，万源市政府为推动石材城建设项目落地，在明知其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指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约 150 亩”，且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未作调整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2 月违规批复同意以上规划。石材城项目在无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万源市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履职不尽责，对石材城违法行为以罚代管、以罚代改。万源市自然资源部门在上级移交问题线索后才查处违法占地行为，但只罚款、不整改，导致“退还非法占用的 514.659 亩土地和 124.1235 亩基本农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整改要求沦为一纸空文。石材城项目“三同时”落实不到位，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同步建设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和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石材城已投产的 5 家企业和 4 家砂岩矿均不同程度存在粉尘污染、污水直排、废渣超界堆存等问题。马家岩砂岩矿废渣倾倒区域已形成高陡边坡，生态修复难度极大，且紧邻公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燕子岩砂岩矿、木竹尖砂岩矿废水收集池均未采取防渗措施，开采过程中随意倾倒废渣，压覆破坏周边林地，其中燕子岩砂岩矿倾倒的废渣侵占林区道路，安全风险突出。泓腾石业公司和欣森源石材

公司矿山堆场临时用地手续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21 年 6 月到期后，仍长期非法占用土地共 31.87 亩，更未按照要求开展修复及复垦工作，被侵占区域已基本丧失生态功能。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以上问题熟视无睹，听之任之。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万源石材城园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分类完成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1 月前，已完成万源市“三区三线”优化调整和国家审定工作，督察指出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约 150 亩”问题已得到整改，后期将严格执行划定成果。（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2. 2024 年 2 月底前，召开典型案例曝光生态环境问题警示教育会议。万源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列为学习内容，进一步强化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和限制开发区意识，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3. 2024年3月底前，完成马家岩砂岩矿高陡边坡安全稳定性评估；2024年6月底前，督促企业根据评估报告完成整改方案制定；2024年8月底前，完成安全问题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4月底前，完成石材城内企业专项联合执法检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5. 2024年7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石材城项目涉林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加强对石材城项目用林行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6. 2024年6月底前，完成燕子岩砂岩矿、木竹尖砂岩矿林地上违规压占物清除；2024年7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燕子岩砂岩矿、木竹尖砂岩矿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完成废水收集池修复；2024年12月底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7. 2024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石材城项目涉及用地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加强对石材城项目用地行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8. 2024年12月底前，恢复欣森源石材有限公司和弘润腾飞石材有限公司弃土弃渣、违法堆码涉林地地块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或依法依规完善使用林地手续。（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9.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完善石材城项目加工园区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使用林地手续。（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10. 2025年3月底前，建成园区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和设计处理能力300吨/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1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石材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审批。（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12.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石材城项目用地报征工作。（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三、达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对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默许”四川中陶建材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下就违规上马。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制度，完成中陶建材项目节能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3年11月，四川中陶建材项目已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2. 2023年12月，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印发《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节能审查流程，强化节能审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四、达州市自然资源部门斗争精神不强，没有守住职责底线，只“服务”不处罚，成达万高铁15标段的1个拌合站、1个弃土场，未批先占耕地110亩。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4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违规用地行为，完善用地手续。

整改措施：

1. 2023年10月，已印发《达州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六项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作、通报、督办、约谈警示、限批、问责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2月底前，完成成达万高铁15标段违规占地情况排查，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开江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4月底前，完成成达万高铁15标段拌合站和弃土场临时用地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开江县委、县政府）

五、达州市住建部门不担当、不碰硬，对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指出的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未采取有力措施，问题长期存在，周边群众反复投诉高达46次。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压紧压实工地扬尘防治责任，提升住建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措施：

1. 2024年4月底前，对达州东部经开区在建工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大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4月底前，完善住建部门群众信访举报投诉办理处置机制，切实有效解决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2024年4月底前,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6月底前,对在建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施设备,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查询工地扬尘监测数据,提升扬尘科技管理水平,有效减少群众信访。(责任单位: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5. 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对发现问题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信用扣分、移交违法线索、行政处罚等手段,压紧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六、达州市水务部门监管缺失,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的建设项目放松要求,以“容缺审批”为借口,未依法查处达州市投资公司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查处水土保持

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6月底前，督促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完善水土保持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6月底前，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七、达州市林业部门监督指导不力，万源市因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高发频发于2022年被省林业和草原局约谈督办，但地方林业部门未深刻汲取教训，依然“我行我素”，林长制工作流于形式。上级2020年交办的494亩林地破坏问题，直至2023年10月仍未整改到位，且类似违法行为在附近区域再次出现；对欣森源石材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后，继续放任该公司违法破坏林地。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万源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压实林长责任，完成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4年4月底前，制定《万源市涉林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查督办，加快推动万源石材城涉林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 2024年4月底前，完善林长巡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万源市石材城破坏森林环境问题纳入市级林长、万源市林长巡林重点，压实林长制责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 2024年6月底前，完成燕子岩砂岩矿、木竹尖砂岩矿林地上违规压占物清除。（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4. 2024年7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石材城项目涉林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加强对石材城项目用林行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5. 2024年12月底前，恢复万源石材城城镇边界范围外（弘润腾飞矿区背面、毗邻石材城项目加工园区）涉林地块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6. 2024年12月底前，恢复欣森源石材有限公司弃土弃渣、违法堆码涉林地块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或依法依规完善使用林地手续。（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7.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完善石材城项目加工园区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使用林地手续。（责任单位：万源

市委、市政府)

8. 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森林督查工作要求,开展全市破坏森林资源违法图斑自查核实工作;2025年6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八、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均指出,通川区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通川区未在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提升处理能力上下功夫,反而寻找捷径敷衍应付,做表面文章。魏家河上游宣汉段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流经通川区后恶化为Ⅳ类。为解决水质超标问题,通川区采取“送污出境”的策略,“舍近求远”修建魏兴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5.28公里,未经批准将排污口变更至州河。通川区污染治理工作不严不实,不在源头下真功夫,却在末端做假文章,以“达标”为目的,投入4500万元建成3万立方米/日的水质净化厂,不治污水治河水。

督导单位:市长江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提升改善魏家河水质,确保达到考核目标。

整改措施:

1. 2022年5月,已完成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3年12月，已完成魏家河流域沿线污水管网排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3. 2024年2月底前，制定《通川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曝光问题整改方案》，将该项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4.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魏家河水质净化厂功能转变专题研究论证，并按论证结果实施；在魏家河水质净化厂功能转变完成前，确保其正常运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5.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蒲家场镇雨污分流项目，新建污水管网1.2公里，新建雨水管网1.5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6. 2024年12月底前，改建魏家河沿线生活污水管网5.2公里。2025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运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及配套污水管网6.3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九、通川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知法违法，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而弄虚作假，在未编制项目环评的情况下，凭空出具环评批复。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4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

整改措施：

1. 2024年2月底前，责成通川生态环境局召开“凭空出具环评批复”警示教育会议。（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坚决杜绝审批流程和制度执行不到位、违法审批等问题再次发生。（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十、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属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应于2020年12月前建成。督察发现，达州市重视不够、紧迫感不强，在长达2年多时间内，未实质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直至临近整改最后时限，达州市才仓促开展项目建设。同时，为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达州市在项目尚未开工的情况下，紧急安装临时应急设施，于2020年12月虚报整改完成，实际上截至2023年9月，该项目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仍未建成，无法正常投运。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提升项目规范运行能力。

整改措施：

1. 2023年9月，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原临时应急设施已拆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2023年11月，已印发《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加大对餐厨垃圾项目收运处置等环节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运处置流程，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2024年4月底前，依法依规对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保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处理。（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4月底前，完成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配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并投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和建设工程验收审查，督促达州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达州市仙鹤路涵洞口溢流污水。达州市城管部门作为整改牵头单位，达川区作为整改责任单位，分析研判不充分，未完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上下功夫，仅采取末端截污，将涵洞

口污水引入周家坝污水处理厂，但雨季时每天仍有约 2 万吨污水通过调节池溢流口直排州河。表面看仙鹤路涵洞口无溢流问题，实际上污水已“转移阵地”，问题未得到实质解决。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达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解决仙鹤路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仙鹤路涵洞东西方向截污工程建设，建成截流井 15 座、检查井 72 座，附属管道 1.8 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 年 6 月底前，在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周家坝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溢流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3.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华蜀南路及石家湾内涝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内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管网 2 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4.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并投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华仙、金久、新桥三大片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改造管网 12.8 公里。（责任单位：

达川区委、区政府)

6.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麻柳大道至七河路南北方向雨污分流二期工程建设，改造管网3.6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十二、大竹县、渠县卷硐片区多家露天矿山越界开采、侵占林地、破坏生态等问题，被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省级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多次指出，达州市要求2022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大竹县、渠县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动作迟缓，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监督不力。督察发现，大竹县直到2022年8月、渠县直到2022年11月才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且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工作浮于表面。督察组抽查发现，大竹县恒源矿业巨峰矿区、渠县钰翔矿业未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重开采、轻修复；大竹县海银碎石厂、渠县金窝凼碎石厂生态修复管护不到位，植被存活率低，效果不佳。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大竹县、渠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4座矿山综合整治，提升生态修复效果。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恒源矿业巨峰矿区老采区底部矿坑和开采面台阶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

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渠县钰翔矿业终了边坡及采空区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大竹县、渠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大竹县海银碎石厂已修复区域补栽补喷，加强日常管护。(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渠县金窝沟碎石厂闭坑生态修复，对终了边坡采取覆土、挂网喷播等方式复绿，对采空区开展全面覆土复绿。(责任单位：渠县县委、县政府)

5. 每季度对卷硐片区矿山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大竹县、渠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三、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宣汉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督察发现，宣汉县推进不力，达州市住建部门督促指导不够，2020年才开工建设，先后4次延后整改完成时限至2022年6月，但2022年12月才建成投运，逾期半年。截至2023年10月，该项目仍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竣工验收。

整改措施：

1. 2024年4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的用地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3.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并完成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和整体验收。（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4. 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及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后续运营监管，督促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规运行。（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十四、2021年以来，任市河联盟桥国控断面，东柳河墩子河省控断面，以及魏家河、双龙河等流域水质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大竹县、开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2024年底前，魏家河、双龙河全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2025年底前，任市河联盟桥国控断面、东柳河墩子河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双龙、东岳、罗江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魏家河、双龙河流域沿线蒲家场镇和复兴场镇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污水管网2.8公里，雨水管网2.5公里；完成双龙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完成复兴莲湖郡片区污水管网2.8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大竹县清河镇、杨家镇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新建堤防7公里、清淤疏浚9公里。完成东柳河沿线生活污水支管网新建9公里。完成达州市东柳河流域生态修复（一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4. 2025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运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及配套污水管网6.3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5. 2025年12月底，完成大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完成杨家镇、清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扩能建设。（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6. 加强监督管理，每月对任市河、东柳河、魏家河、双龙河开展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大竹县、开江县、通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7. 加强与重庆市梁平区的沟通协作，加大任市河联盟桥上游污染源排查力度，每年开展区域联合执法2次、联合巡查4次，共同治理任市河两岸问题，提升水质。（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十五、万家河、凤凰山人工湖等两条城市黑臭水体未实现长治久清，末端水质为劣Ⅴ类。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万家河、凤凰山人工湖等两条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消除黑臭，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整治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新锦社区片区雨污管网改造、雍河湾片区（市政府、大寨子和鹿鼎寨片区）污水整治

工程，新改建雨污管网 23.7 公里，配套建设支管网 4.4 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2. 加强污水管网、泵站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加大对沿线排水户偷排乱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整治消除污水溢流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3. 开展巡河、河湖清漂、护岸、环卫等工作，加强万家河水体及其岸线的环境治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委、区政府）

4. 及时清掏凤凰山人工湖沉沙池，保持泄洪口通畅，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清捞湖面垃圾、枯叶等漂浮物。（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定期开展万家河、凤凰山人工湖水水质监测。（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内的项目应于 2023 年底完成建设。达州市住建部门推进迟缓，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导致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普遍存在，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截至 2023 年 10 月，广电大厦至金龙大桥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尚未开工建设，韩家坝至仙鹤路截污干管工程只完成 16.8%的管道安装，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仅完成 40%的工程量，无法按期建成。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年4月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中涉及达州的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3年11月底，已完成《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部分项目延期申报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韩家坝至仙鹤路截污干管工程建设，新建截污干管2.5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广电大厦至金龙大桥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改造管网3.47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2025年4月底前，完成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并投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七、督察发现，二马路、侨兴新城、石岭桥等5个片区的雨污合流管网为16.9千米，占管网总长度的64.2%，且有50多处存在混接错接等问题；主城区州河沿线有污水溢流口33个，其中长期溢流口16个。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达川区委、区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强管网排查整治，动态消除生活污水溢流。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已完成仙鹤路涵洞东西方向截污工程建设，建成截流井15座、检查井72座，附属管道1.8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韩家坝至仙鹤路截污干管工程，新建截污干管2.5公里；完成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修复整治管网5.3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徐家坝至石龙溪截污干管工程5.73公里，新增达州高新区河市镇2000吨/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河市场镇雨污分流管道1.9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达川城区老旧、破损排水管网整治工程，新改建污水管网1.3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5.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麻柳大道至七河路南北方向雨污分流二期工程，改造管网3.6公里。（责任单位：达川区委、区政府）

6.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老城区、石龙溪片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18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7. 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排查整治力度，建立排查清单，完善日常排查登记，对排查发现的破损管网、雨污水混错点及时维修、改造。（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十八、大竹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受雨污合流影响，2023年7—9月日均处理水量超设计能力50%。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城市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新建城市干支管网10公里，原位改造10公里，清淤60公里。（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2. 2025年12月底前，累计完成新建城市干支管网23.3公里（含2024年10公里），原位改造23.9公里（含2024年10公里），清淤128.2公里（含2024年60公里）。（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责任单位：大竹县委、县政府）

十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达州市城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维护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导致设施运行问题突出。全市 29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率仅 67%。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管护水平。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全市乡镇改建排水管网 59.4 公里，新建排水管网 52.63 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 年 6 月底前，修订完善达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细则，开展运行考核评估，逗硬执行考核要求，切实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升级改造或扩容工程。其中：通川区 3 个、万源市 4 个、宣汉县 1 个、达州东部经开区 4 个。（责任单位：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5 年 12 月底前，累计（2023—2025 年）完成全市乡镇新（改）建排水管网 165 公里；其中：通川区 25.4 公里、达川区 20 公里、万源市 41.1 公里、大竹县 2 公里、渠县 41.4 公里、开江县 19 公里、达州高新区 11.1 公里、达州东部经开区 5 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大竹县、渠县、开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5.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乡镇病害管网排查与修复工作。（责任单位：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6. 2025 年 12 月底前，实施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达川区 5 个、大竹县 2 个、万源市 9 个。（责任单位：达川区、大竹县、万源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十、2019 年以来，通川区投入 2.2 亿元，新建污水管网 87.5 公里，但未实施雨污分流，截污管道压力过载，“开孔”现象屡见不鲜，双龙河复兴场镇段仅 100 米长的截污管道就被开孔 3 处，水量稍有增加，污水便直接外排。魏家河、双龙河大部分污水主管网铺设于河道中，管道、检查井受河

水长期冲刷影响，破损严重，2023年以来管网破损堵塞多达90余次。魏家河魏兴镇段每日约1000吨污水溢流入河。双龙河流域马踏洞污水处理厂因河水倒灌入管，导致进水浓度过低，2023年7月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为29.6毫克/升，低于50毫克/升的排放标准，清水进、清水出，长期无法正常运行。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加强破损管网排查整治，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到100毫克/升以上。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已完成魏家河流域沿线污水管网排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运罗江镇魏兴社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08立方米/小时）。（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实施魏家河、双龙河流域沿线的蒲家场镇和复兴场镇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污水管网2.8公里，雨水管网2.5公里），完成沿线管道开孔处修复；新建复兴莲湖郡片区污水管网2.8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

政府)

4. 2025年6月底前,完成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及配套污水管网6.3公里。(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5. 严格落实河长制考核制度,加大巡河力度,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动态消除污水管网破损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二十一、通川经济开发区于2019年被命名为省级园区,但至今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完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相应规划环评也未获批,导致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无章可循”。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通川经开区相关规划。

整改措施:

1. 2024年2月底前,完成《通川经开区水资源规划论证》审批工作。(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通川经开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3.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通川经开区规划环评编制,并取得审查意见。(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4.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通川经开区总体规划报批工作。（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二十二、通川区住建和综合执法部门在排水许可管理方面权责不清，企业办理排水许可无门，导致排水许可制度成为“一纸空文”，涉水企业长期无证排水，在督察组进驻前，才匆忙为8家涉水企业办理排水许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未及时依法查处超标排水行为。源美冷链物流园、孵化园纳管废水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排放标准，导致接纳其废水的魏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波动巨大，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600毫克/升。此外，源美冷链物流园污水处理设施批建不符，环评批复规模为600吨/日，实际建成1500吨/日。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明确排水许可证主管部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3年10月，通川区已明确区住建局为排水许可主管单位，履行园区企业排水许可审批职责，对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企业定期开展水质抽样检测。（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1月底前，对园区涉水企业开展专项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督促不达标企业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完成升级改造。（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3.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区扩建工程环评批复。（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4. 对入园涉水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水违法行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二十三、高新区金垭镇多家石材加工企业将石材边角料及泥浆废渣倾倒入金牛村，部分溢流至州河。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完成企业环境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已完成3家石材加工企业倾倒入原金牛村弃渣场的石材边角料、泥浆等固体废物清运转移。2024年6月底前完成弃渣场覆土复绿。（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4月底前，开展石材行业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单

位：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金垭镇万福源等3家石材加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督促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四、全市23个自然保护地中，磐石白鹭自然保护区、千口岭省级地质公园、白马山森林公园、火烽山森林公园、真佛山风景名胜区、百里峡风景名胜区等6个尚未建立保护地管理机构，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达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机制。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底前，市林业局牵头，协调达川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确定设立真佛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并明确职能职责；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白马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若国家林草局批复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对拟撤销的百里峡风景名胜区批复为保留，在批复

后 6 个月内完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工作。(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3. 若国家林草局批复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对拟撤销的火烽山森林公园批复为保留，在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若国家林草局批复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对拟撤销的磐石白鹭自然保护区、千口岭省级地质公园批复为保留，在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工作。(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二十五、通川区西里扁石料厂矿区与雷音铺森林公园重叠，尚未避让退出。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采矿权避让退出。

整改措施：

1. 已停止通川区西里扁石料厂矿区与雷音铺森林公园重叠范围内的采矿活动。(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通川区西里扁石料厂矿区与雷音铺森林公园重叠范围的采矿权避让退出。(责任单位：通川区委、区政府)

二十六、个别地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力。省道S303 宣汉城区至南坝段道路工程穿越宣汉县东乡街道州河三河大桥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未落实保护区内施工运输要采取防遗洒、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源市寨子河水库作为县级饮用水水源，未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防护隔离设施不完善。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万源市、宣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措施。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东乡街道州河三河大桥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及安全隔离网设置；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池、导流渠、防撞墙等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2.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设置，完善防护隔离设施。（责任单位：万源市委、市政府）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芭蕉集中供水工程扩建及芭蕉镇至原三河乡供水管网铺设，在原三河乡居民用水由芭蕉水厂供水后，撤销三河大桥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责任单

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二十七、生活垃圾处置风险突出。城管等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置监管不到位，未跟踪整治风险隐患。宣汉县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 3000 余吨固化飞灰无安全处置去处，长期露天堆放。宣汉县垃圾填埋场以“土坑+防渗膜”的简易方式建设 4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容积仅为应急预案要求的 50%，且长期高液位暂存渗滤液，溢流外排风险较大。开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彻底，雨季渗滤液每日产生量近 200 吨，但渗滤液处置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仅为 100 吨，2022 年度未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宣汉县、开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2 月底前，开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接受新产生垃圾和污泥等废弃物，按规划运至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处置。（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2. 2024 年 3 月底前，制定《关于环卫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3.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开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裸露面覆盖，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雨污分流，大幅减少雨水进入渗滤液管网，有效降低渗滤液产生量。（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4.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宣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池渗滤液存量处理，并根据实际对现有简易应急池按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整治。加大渗滤液处理力度，确保枯水期末调节池渗滤液总量低于8000立方米，丰水期调节池渗滤液总量低于12000立方米。（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5. 2025年12月底前，督促宣汉县海诺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成配套飞灰填埋场。飞灰填埋场建成前，设置规范的暂存间安全堆存。（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6. 2024年6月底前，启动宣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填埋场封场。（责任单位：宣汉县委、县政府）

7.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开江县垃圾处理厂现有渗滤液生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渗滤液日处理180吨/日。（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8. 加强开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要求，督促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开江县委、县政府）

二十八、大气污染防治有短板。2023年1—9月，达州

市主城区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14 天，优良天数率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修订《达州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制定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时令性攻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前，牵头开展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 年 4 月底前，市经信局牵头，制定砖瓦行业企业年度错峰停窑计划，并按计划督促落实；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督促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12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常态化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至少创建1家绿色标杆工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12月底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常态化开展城区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运行专项行动，严格查处油烟净化设施停运、油烟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九、达州市经信、住建等部门在重点时段应急管控不力。2023年1月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达川区三里古街工程项目建筑工地、高新区毅恒明月冷链物流项目土石方作业应停未停；2023年7—8月夏季大气环境质量攻坚行动期间，高新区瓮福化工、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限产措施。

督导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强重点时段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应急管控。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由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达州高新区重点工业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要求，督促瓮福、达兴能源等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12月底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完善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要求，牵头督促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川区、达川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十、督察组于2023年8—10月前期暗访发现，部分地方未压实秸秆禁烧一线责任，宣汉县普毛快速通道沿线、通川区双龙镇、万源至宣汉高速沿线多点冒烟。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整改措施：

1. 2024年4月底前，出台秸秆综合利用指导文件，深入实施秸秆“五化”工程，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8月底前，依托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完成20个收储点（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责任单位：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依托省上已建成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統，建立轮班值守、告警推送、处置反馈制度，持续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巡查，对出现大面积露天焚烧及经多次提醒仍反复出现露天焚烧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曝光、约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将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禁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内容，严格考核。〔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